

訴願人 陳信榮

訴願人因陳情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11 日中檢秀孔 104 調 57 字 0593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前多次具狀告訴，指訴被告陳○○非訴願人之祖父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繼承之權利，被告陳○○等 122 人竟偽造異議書、公業沿革、陳氏族譜、祖宗牌位及系統表等申請文件，

竊佔他人土地並誣告訴願人；被告尤○○等 7 人及其他主辦人均係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職員，被告彭○○等 6 人及其他主辦人均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之職員，竟均與被告陳○○等 122 人勾串舞弊，濫權核發派下證明、系統表及名冊等文件，且為不實之土地登記，認被告陳○○等 122 人涉有偽造文書等罪嫌，被告尤○○及彭○○等人則涉有瀆職等罪嫌。訴願人告訴被告陳○○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部分經檢察官起訴後獲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且告訴人重複對同一案件多次具狀告訴陳廷滄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並對上開公務員告發涉犯瀆職等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均認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與本件有關之公務員涉有瀆職等罪嫌，且查無偽造文書、竊佔、誣告等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以再行追訴被告陳○○等人，因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多次予以簽結，此有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4258 號、第 5791 號、99 年度他字第 6268 號、第 6269 號、第 7029 號、100 年度他字第 755 號、第 756 號、第 757 號、第 758 號、102 年度他字第 235 號，及 102 年度他字第 3834 號、第 5961 號、第 6346 號、第 6347 號、第 6348 號等簽呈在卷可按。

三、嗣訴願人就臺中地檢署前揭簽結之處分，復以承辦檢察官草率結案，疑涉包庇等理由，一再陳情，經該署以 99 年度陳字第 148 號、102 年度陳字第 152 號、第 169 號、103 年度調字第 12 號等案件予以適當處理，並予以明確答復，而訴願人仍執陳詞，再就同一事由提出陳情，經該署以 104 年 6 月 11 日中檢秀孔 104 調 57 字第 059358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之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7 日

提起訴願。

- 四、本件臺中地檢署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核屬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並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檢察機關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